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指派胡海若、温向东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等法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含网络投票事宜）予以公告。公司又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刊登《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暨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将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情况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虹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选公司董事邓跃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313,786,1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7%。

经本所律师验证，股东及代理人具有在本次股东大会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 1、《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会议通知》中的拟审议议案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之一参与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监票，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在会议现场当场予以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13,739,309	99.98	46,800	0.02	0	0	通过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吴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3,748,809	99.98					通过
2.2	关于选举黄晓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3,748,809	99.98					通过
2.3	关于选举吴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3,748,609	99.98					通过
2.4	关于选举蔡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3,749,609	99.98					通过
2.5	关于选举覃正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3,749,609	99.98					通过
2.6	关于选举康青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3,749,609	99.98					通过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周春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3,749,609	99.98					通过
3.2	关于选举向锐先生	313,749,609	99.98					通过

	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	关于选举马思远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3,749,609	99.98					通过
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1	关于选举刘炜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3,749,609	99.98					通过
4.2	关于选举刘玉杰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3,749,609	99.98					通过

前述议案中议案 2、3、4 为累计投票提案，已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选举通过。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涉及重大事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00	4.09	46,800	95.91	0	0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吴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00	23.56				
2.2	关于选举黄晓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00	23.56				
2.3	关于选举吴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00	23.15				
2.4	关于选举蔡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00	25.20				
2.5	关于选举覃正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00	25.20				
2.6	关于选举康青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00	25.20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周春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00	25.20				
3.2	关于选举向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00	25.20				
3.3	关于选举马思远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00	25.20				
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1	关于选举刘炜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300	25.20				
4.2	关于选举刘玉杰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300	25.2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胡海若

见证律师(签字):

胡海若

胡 海 若

温向东

温 向 东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